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全民國防教育 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全民國防教育法。
-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 三、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 四、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本市所屬高中職全民國防教師與國民中小學教師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設計全民國防教育優質融入式課程並落實於教學之中，甄集優良課程教案、教學媒材，提供教師分享與發表之管道，作為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教學之參據，以推動及落實高中、國中、國小等各學層教育階段之全民國防教育，進而以培養學生「全民國防」與「全民防衛動員」之概念。
- 二、強化核心素養導向課程設計：透過情境化與議題化的教學與評量設計，實現學習內涵與社會脈動、生活情境的深度連結，提升學習成效。
- 三、發掘具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熱忱及專業的高中、國中、國小等各學層教師，促進教師專業創新與教學潛能發展，藉由徵選優質教案，激發教師多元教學策略之創意實踐，並推動專業成長與教育創新。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全民國防教育學會。

肆、甄選主軸

- 一、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理念與精神。

二、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各學習領域之課程綱要。

三、教學活動與流程能彰顯學習主體、確保核心素養、導引課程連貫統整、活化教學現場與教學評量，從事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及適性輔導等精神與理念。

伍、甄選對象：

一、公、私立高中職全民國防教師，含協同教學之教育人員、代理教師、兼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

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含協同教學之教育人員、代理教師、兼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

三、每件教案至多3名教師參與且任職學校須為相同學校。

陸、教案形式：

一、教案內容：

(一) 高中職：

1. 依全民國防五大主題，進行完整單元課程與教學之設計及實施歷程。

全民國防五大主題(領域)	
主題一	全民國防概論
主題二	國家情勢與國家安全
主題三	我國國防現況與發展
主題四	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
主題五	戰爭啟示與全民國防

2. 主題內容應結合最新國防報告書、全社會韌性或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手冊(網站 <https://prepare.mnd.gov.tw/>)以上三項，至少擇一項辦理，核心素養導向的教學評量活動，設計實際可行之教學評量，且須包含學生課程學習成果，並能直接或經修正後作為宣導與推廣之教學資源。

(二) 國民中小學：

1. 各學習領域進行設計(可混合領域)，主題內容應結合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手冊(網站 <https://prepare.mnd.gov.tw/>)，融入全民國防教育五大主軸(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國防科技)之一內容。
2. 教案設計之教學活動請以學習內容對應之學習階段的國民中小學生為對象。

(三) 結合學校所在縣市之國防相關歷史或特色尤佳。

二、教案格式規範：

- (一) 教案紙本資料：每件薦報教案(不含報名表、授權同意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30頁為限(雙面列印、12號標楷體、最小行高，含圖片、表單等相關資料)。
- (二) 教案光碟：教案全文資料(不含報名表、授權同意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以 word 檔、odf 檔或 pdf 檔儲存至光碟內，全文內之圖片須另以 jpg 或 png 檔儲存；影音檔則以 wmv、mpeg、mpg、avi、mov 等普遍格式儲存，並請務必確認光碟內所有檔案皆可正常執行。

柒、收件方式：

- 一、請各校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函送本局辦理薦報作業。
- 二、每校擇優薦報教案至多3件為限(可不薦報)。
- 三、每件薦送教案，檢附資料如下：
 - (一) 封面(需黏貼於信封上)【附件1】
 - (二) 報名表1份【附件2】
 - (三) 教案1式5份【高中職附件3-1、國中與國小附件3-2】
 - (四) 切結書1份【附件4】
 - (五) 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1份【附件5】
 - (六)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附件6】
 - (七) 教案光碟1式5份

四、以上紙本及教案光碟均需繳齊，未繳齊者，視為資料繳交不全，不予評選。

捌、評選標準、方式與評選結果公告

一、評選標準：

本局評選標準如下：

項目	權重	說明
完整性	40%	設計動機及理念、設計依據、「全民國防教育」融入說明、學習目標、學習活動設計等具體、完整且符合主題。
適切性	30%	教案具實用性，易於學習、教學活動可行性高且易推廣。
獨創性	30%	教案具獨特性（結合縣市特色尤佳）、流暢與生活化，能發揮教師個人觀點與巧思並啟發學生思考與視野。

二、評選方式：由本局召開決選會議評選出優良教案。

三、評選結果公告：115年5月底以前於本局學務校安室網站之電子布告欄公告，並將入選優良教案名單函知各校。

玖、獎勵

一、獎項：預計入選優良教案9件（若未達標準，得從缺）。

（一）高中職：3件（特優1名、優等1名、佳作1名）。

（二）國中：3件（特優1名、優等1名、佳作1名）。

（三）國小：3件（特優1名、優等1名、佳作1名）。

二、得獎作品：

（一）獲選人員：

1、特優：高中職、國中、國小各1名，每件作品禮券6,000元，每位作者記功乙次（由學校辦理敘獎），特優獎狀乙幀。

2、優等：高中職、國中、國小各1名，每件作品禮券5,000元，每位作者嘉獎兩次（由學校辦理敘獎），優等獎狀乙幀。

3、佳作：高中職、國中、國小各1名，每件作品禮券4,000元，

每位作者嘉獎乙次（由學校辦理敘獎），佳作獎狀乙幀。

- 4、因應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簡章規範，優先推薦本局獲獎國民中小學教師；若年度簡章對象有將高中職教師納入，將優先併同推薦獲獎高中職國防教師。
 - 5、獲獎教師將鼓勵參加「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同時安排專人指導。
 - 6、獲獎高中職全民國防教師，優先錄取推薦參加本局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如：戰史遺蹟參訪、國軍營區參訪等。
 - 7、獲獎國民中小學教師，優先錄取推薦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如：戰史遺蹟參訪、國軍營區參訪（空軍基地、軍艦參訪、戰爭體驗館）等。
- （二）各校投稿及獲選件數納入次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選」及「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組考評參據。
- （三）獲獎作品納入推薦參加教育部第四屆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優良教案甄選。

壹拾、頒獎典禮暨發表

- 一、俟本局決選完畢後，頒獎典禮暨發表期程訂於「2026臺北市教育博覽會」辦理。
- 二、入選優良教案人員需出席頒獎典禮並進行分享發表。
- 三、優良教案教學資源由本局彙整後，將掛載於本局全民國防教育網站供教師參用。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教案設計可參閱教育部108年版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之教師用書(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oeDv7l>)及全民國防學科中心教學資源庫（下載網址 <https://ghresource.kl2ea.gov.tw/nss/p/NationalDefenseEducation>）。
- 二、凡參加投稿教案應具原創性，限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

之作品。投稿教案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入選教案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本局將取消其獎項，並收回所有獎勵。

三、投稿教案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入選教案之著作權屬於本局。本局基於教育推廣之目的，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及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活動等無償方式使用本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等永久使用的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

四、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教案作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五、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教案作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行為，本局得取消其參賽或入選資格。

壹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府教育局115年全民國防教育優良教案甄選稿件封面】

寄件人姓名：

聯絡方式(手機)：

地址：

掛號

貼足郵資

內附(請自行勾稽檢查)	注意： 一、左列各件請依左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請勿摺疊，應平放裝入此信封內。 二、每1封袋僅限1件教案使用。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三、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自行負責。 四、寄件前請再確認類別是否正確，以免影響權益。
☐ 1. 紙本－報名表1份	
☐ 2. 紙本－教案1式5份	
☐ 3. 紙本－切結書1份	
☐ 4. 紙本－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1份	
☐ 5. 紙本－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	
☐ 6. 光碟－教案光碟1式5份	

收件地址：

收件單位：

收件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全民國防教育 優良教案甄選報名表

任職學校			收件號碼	(教育局填寫)
教案名稱			教案總字數 (附件3)	_____字
			圖片(照片)	_____張
作者姓名				
任職學校或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室內電話：	室內電話：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報表名以一頁為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全民國防教育 高中職課程教案

課程設計名稱				
課本單元	第○○○章 ○○○○第○○○ 節 ○○○○	設計者	○○○學校/○○○老師	
實施年級	☐ 10年級 ☐ 11年級 ☐ 12年級	教學節數	共 節/ 分鐘	
主題內容 (至少擇一項辦理)	☐ 最新國防報告書 ☐ 全社會韌性 ☐ 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手冊			
設計理念	150~200 字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 表現		核心素養	
	學習 內容			
教學方法	☐ 講述法（教師說明、知識傳遞） ☐ 討論法（分組討論、全班討論、辯論） ☐ 合作學習（小組合作、角色分工、互助學習） ☐ 探究教學（提出問題、收集資料、實驗驗證） ☐ 專題/專案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 ☐ 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 情境模擬 / 角色扮演 ☐ 遊戲化學習（Game-based Learning） ☐ 體驗學習（實作、實驗、戶外學習） ☐ 翻轉教室（課前自主學習 + 課堂互動） ☐ 差異化教學（依學生程度調整任務）			

議題融入	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教育 ☐ 環境教育 ☐ 海洋教育 ☐ 科技教育 ☐ 能源教育 ☐ 家庭教育 ☐ 品德教育 ☐ 生命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法治教育 ☐ 資訊教育 ☐ 安全教育 ☐ 防災教育 ☐ 生涯規劃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閱讀素養教育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實質內涵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與其他領域/ 科目的連結	語文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社會領域 ☐ 歷史 ☐ 地理 ☐ 公民與社會藝術領域 ☐ 音樂 ☐ 美術 ☐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領域 ☐ 生命教育 ☐ 生涯規劃 ☐ 家政健康與體育領域 ☐ 健康與護理 ☐ 體育數學領域 ☐ 數學 自然科學領域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地球科學科技領域 ☐ 生活科技 ☐ 資訊科技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評量方法	形成性評量 ☐觀察記錄：老師觀察學生參與度、態度、合作狀況 ☐口頭提問 / 回饋：隨堂問答、討論中的表現 ☐學習單 / 心智圖：學生當下的理解與整理 ☐小組討論報告：呈現思考與合作過程 ☐作品雛形 / 階段成果：檢視設計進度與想法總結性評量 ☐紙筆測驗：測驗概念理解 ☐作品/成品展示：手作、專題、簡報 ☐口頭發表/報告：組內分享、上台報告
	☐專題計畫書/實作紀錄：完整的學習產出多元評量 ☐同儕互評：同學之間評價合作與貢獻 ☐自我評量：學生自我檢視學習歷程與心得 ☐教師回饋單：老師針對學習歷程與表現提供意見 ☐歷程檔案 (Portfolio)：累積紀錄作品、反思、進步軌跡實作與表現評量 ☐操作示範：實際演練技能 ☐情境模擬 / 角色扮演 ☐專案製作：結合跨領域能力的成果展現
教學取徑	☐學科素養導向教學 ☐差異化教學 ☐STEM/STEAM 教學 ☐跨科/領域教學 ☐ICT 融入教學 ☐多元評量 ☐議題融入教學 ☐探究與實作 ☐素養導向題型 ☐學習檔案
適用功能	☐試探 ☐加深加廣 ☐銜接 ☐補強
關鍵字 (至少3個)	1. 2. 3.

第二部分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試教成果：包括學習歷程案例、教師教學心得、觀課者心得、學習者心得等。		
參考資料：(若有請列出) 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		
附錄：列出與此案有關之補充說。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全民國防教育 國中小學課程教案

教案名稱			教學 節數	共____節，____分鐘 (1節以上)
融入領域課程			教學 對象	☐ 國小____年級 ☐ 國中____年級
教學設計動機 及理念				
設計依據				
核心 素養	總綱	◆請參考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核心素養項目		
	領域	◆請參考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領域綱要：具體內涵		
學習 重點	學習表現	◆列出融入領域課程的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學習內容	◆列出融入領域課程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議題融入		◆以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十九項議題為限 ◆無則免填		
「全民國防教育」融入說明				
全民 國防 教育	學習表現	◆列出全民國防教育課綱之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學習表現：擇1以上填列 1：國防知識 2：對國防的正向態度 3：防衛技能		
	學習內容	◆列出全民國防教育課綱之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學習內容：擇1以上填列		

		A：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B：全民國防的意涵 C：全民國防理念的實踐經驗 D：全球與亞太區域安全情勢 E：我國國家安全情勢與機會 F：國防政策與國軍 G：軍備與國防科技 H：全民防衛動員的意義 I：災害防救與應變 J：射擊預習與實作 K：臺灣重要戰役與影響	
	說明	◆概述全民國防教育與融入領域課程之連結	
結合教育部編製之補充教材		◆補充教材指教育部108年編製發行之國民中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oeDv71 ◆填寫範例： 1. 國小低年級版：國家與安全生活單元－雙十國慶，生日快樂 2. 國小中高年級版：救災防災與動員單元－防災救災與動員 3. 國中版：機械與國防科技單元－科技攻防神隊友 4. 國中版：教師手冊第17頁延伸活動－軍民通用發明大調查 ◆無則免填	
結合本市之國防特色		◆填寫範例： 1. 北投區：中心新村 2. 新竹市：黑蝙蝠中隊 3. 南投縣：集集軍史公園 ◆可參考全民國防教育景點地圖3.0數位版(軍事歷史古道、眷村文化、國防軍事公園)，下載網址： https://www-ws.gov.taipei/001/Upload/342/relpic/61615/9165389/13b84833-ab6e-4106-afc4-d24438bde77d.png ◆無則免填	
課程目標		◆概述總體課程達成之目標	
學習目標		◆概述每節課程達成之目標 ◆結合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呼應核心素養，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	
教學架構		◆可以圖像呈現或以文字描述	
學習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分配	學習評量	備註
◆以下要項供參考 ◆（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機、發展總結活動、評量等內容，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		◆以下要項供參考 ◆說明與學習目標的對應、評量方式及工具等	教學提醒事項

◆（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之材法，掌握整合認知、情意、技能與態度，結生活境與實踐凸顯學習策略與過程等）	◆簡要說明各項教學活動評量內容，提出可採行方法、重要過程、規準等 ◆發展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的評量內容 ◆檢視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與學習評量二者之一致關係 ◆羅列評量工具，如學習單、檢核表	
學習評量工具	◆學習單、評量表或學習者心得	
教學設備/資源		
參考資料 (含教材來源)		
教學心得與省思		
◆參考建議要項：教師教學心得、教學省思或修正建議等		
附錄	◆有關本教案之教材、學習單、測驗題、補充說明、活動照片、圖片、相關網站等資料 ◆教學用影片及教案實作所拍攝之影片等數位內容，請燒錄於光碟 ◆無則免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全民國防教育 優良教案甄選切結書

教案名稱		
教案作者	姓名	所屬學校（請填寫全銜）
作者1		
作者2		
作者3		

本人/團隊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全民國防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所繳交之競賽作品，完全由本人/團隊自行設計，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且未曾於其他任何比賽獲獎，若與實情不符願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放棄所有法律訴訟抗辯權。倘違反規範且獲入選，無異議由北市政府教育局取消其獎項及收回所有獎勵。

本團隊同意由_____代表簽具本切結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切結人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以正楷文字於表格空白處填寫資料。

臺北市府教育局115年全民國防教育 優良教案甄選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

教案名稱		
教案作者	姓名	所屬學校（請填寫全銜）
作者1		
作者2		
作者3		

茲同意本人/團隊參加臺北市府教育局115年全民國防教育優良教案甄選獲入選之教案，授權臺北市府教育局為教育推廣之目的，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不限次數，重製、編輯、改作、散布、引用、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陳列、重新格式化及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活動等無償方式使用本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等永久使用的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本人/團隊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本團隊同意由_____代表簽具本授權同意書。

此致

臺北市府教育局

切結人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以正楷文字於表格空白處填寫資料。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全民國防教育優良教案甄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辦理教案甄選等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服務學校(單位)、職稱、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及身分證字號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宣傳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八、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九、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